

116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第廿四屆長期駐村藝術家遴選簡章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116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第廿四屆長期駐村藝術家遴選簡章

壹、前言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由臺鐵新竹站第 3 至第 5 號貨運倉庫改建而成，現為一處結合藝文展演與創作的空間。為推動藝文發展並打造藝術家創作基地，本計畫開放各類藝術形式之個人或團隊申請進駐，藉以活化空間並促進創作交流。

貳、申請資格

本計畫歡迎不限媒材形式、不限國籍的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申請。藝術村期待藝術家能透過創作，關注並回應新竹地區的自然環境、人文歷史，或當地正在發生的社會與文化議題，藉由駐地的觀察與實踐，與地方社群產生連結與對話。

1、 個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

2、 團體：2 人以上或登記立案之法人/社團。

參、 藝術家進駐時間、地點

1、 時間：自民國 116 年 3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個月。

2、 地點：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新竹市東區花園街 64 號）。

3、 計劃規定及執行項目：

（1）每位進駐藝術創作者，於駐村期間提供創作及展演材料費新臺幣 50,000 元，支付方式由營運單位依單據實支實付分批
次於每月底撥款，駐村者須簽收收入證明，相關規定將由營運單位另以書面說明。

（2）展覽規劃費 45,000 元（包含完成展覽所需耗材及服務、製作、文宣設計、印刷、主視覺及宣傳品延伸製作費）。創作期間完成藝術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所有，惟須配合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營運單位規劃之「駐村成果展」相關事宜，並於活動期間以展覽、活動、課程...等形式呈現駐村創作成果。

(3) 住宿補助費每月 6,000 元，最多補助 10 個月。藝術村未提供住宿空間，住宿事宜請自行安排。

肆、錄取名額

遴選 2 名 (組)，另備取 1 名；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保有錄取組數調整之權利。

伍、駐村工作室簡介

- 1、 個別工作室共 4 間，每間各約 9.5 坪。
- 2、 駐村工作者每月需繳交月管理費新臺幣 700 元整。
- 3、 駐村工作室設置獨立電表，每度電費 6 元計算，每季依據電表記錄由各工作室進駐者負擔電費。
- 4、 駐村工作室內未設置專線電話、有線網路等設備，如需裝設，由各進駐者自行申請並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 5、 藝術村緊鄰臺鐵新竹火車站，火車行經會產生震動及噪音，各工

作室無隔音設備，請申請者審慎評估後再行申請。

陸、 受理方式

申請者請依據以下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檢送。

缺件、逾時或未依格式備妥申請資料者，如不受理申請。

1、 受理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星期六) 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一) 18:00 (UTC+8) 止。

2、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

<https://audition.aafoundation.tw/general-info>

3、 洽詢 E-mail：acctongallery@gmail.com

柒、 評選方式

1、 初審：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期間，承辦單位、營運單位及專家學者

組成 5~7 人評審團，分別於線上完成書面初選。於 115 年 9 月 9

日 (三) 18:00 (UTC+8)前，公告決審名單於新竹新鐵道藝術村網站 (FB : www.facebook.com/Hsinchuwarehouse/)，並於 e-mail 或電話通知決選注意事項。

2、 決審：

115 年 9 月 16 日 (三) 10:00~18:00 (UTC+8)由承辦單位、營運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 5~7 人評審團，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舉辦決選會議。

進入決審之申請者依據入選通知進行簡報說明，每人 (團隊) 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委員提問 5 分鐘。

進入決選之申請者，需於決選會議簡報時間前 6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簡報電子檔案。

捌、 遴選結果

- 1、 公告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 (三) 下午 18:00 (UTC+8)前，公告 116 年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名單。

2、 決選名單將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網站

(FB:www.facebook.com/Hsinchuwarehouse/) 發佈，並以書面專函個

別通知獲選者。

3、 獲選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文化局簽署「新竹市鐵

道藝術村 116 年度駐村藝術家合約書」，逾期或未到期者視同棄

權，其駐村資格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

玖、 駐村藝術工作者須知條款

駐村藝術工作者須知條款 (本條款為駐村合約之一部分，未能配合

者，視同違約)

1. 進駐與合約簽訂

駐村藝術工作者須與承辦單位 (新竹市文化局) 簽訂正式合約，作為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

2. 保證金繳納與退還

進駐後兩週內應繳交新臺幣 2,000 元作為履約保證金。駐村期滿，如

無積欠水電與管理費、損壞設施、擾亂環境或其他違規行為，並完成

場地清潔與點交手續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3. 進駐權益與使用規範

進駐期間，藝術工作者享有 24 小時使用工作室之權利。惟水電

費、網路、電話、清潔與其他創作設備等費用，須自理並按時繳付。

4. 空間使用限制

各工作室僅限用於創作、展示及藝術村安排之傳習活動。不得用於住

宿，亦不得從事違反安寧、安全或相關法令之行為，否則將逕行終止

合約並沒收保證金。

5. 進駐與空間佈置義務

藝術工作者須於進駐一個月內完成工作室展示空間之基本佈置。未於

一個月內實際進駐，或連續兩週末使用且未事前告知者，視同棄權，

將取消駐村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原進駐者不得異議。

6. 配合管理與開放要求

進駐期間應配合承辦機關視察、營運單位管理需求，必要時開放工作室空間供參觀或交流。

7. 創作與交流義務

除原申請之創作計畫外，藝術工作者亦須配合參與營運單位安排之藝文對談、教育推廣活動、社團教學或工作坊等。活動時間與內容將依實際情況協商決定。

8. 展覽與推廣參與

駐村期滿前，藝術工作者須配合藝術村辦理創作發表或相關展覽活動。展覽所需之材料、設備及佈展費用，部分由藝術家自行負擔，營運單位則提供展覽場地（含既有展板、燈具等設施）、文宣製作與開幕活動之基本協助。

9. 作品權利

駐村期間所創作品之著作權屬於藝術創作者所有，惟承辦與營運單位擁有其展覽、發表及出版使用權。

10. 離村與證書核發

駐村期滿，藝術工作者（或團隊）須於下一屆藝術家進駐前完成離村手續與空間復原作業。經確認履約義務並通過年度創作計畫成果審查後，營運單位將報請承辦單位頒發中英文駐村證書。